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2071清申2号

中山市拥抱电商有限公司、文新强、文红照：

本院审理申请人肖康文申请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拥抱电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文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书（详见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拥抱电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请你（单位）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涉及以下内容的书面意见，以便本院作进一步的审查：

(1) 中山市拥抱电商有限公司是否已进行清算；(2) 中山市拥抱电商有限公司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债权债务清理、财务资料及重要文件保管等情况；(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强制清算申请进行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高丽、审判员孙萌、审判员冯要举组成，由审判员冯要举担任审判长，本案跟案书记员由林松华担任。本院于2026年6月29日14:45在本院审判庭进行

听证，请准时到庭参加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方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你方经通知对强制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联系人：高丽、林松华      联系电话：0760-88235216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